

证券代码: 002612 证券简称: 朗姿股份 公告编号: 2026-016

## 朗姿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和子公司相互担保并接受关联方担保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朗姿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朗姿股份”或“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九次会议和2024年度股东大会分别审议通过了《关于2025年度对外担保事项的议案》,同意2025年度公司及控股子公司对外担保总额不超过30.00亿元(以下简称“特别提示”,所称“元”均指“人民币”),其中对资产负债率未超过70%的控股子公司担保额度为24.00亿元,对资产负债率超过70%的控股子公司担保额度为6.00亿元。该担保额度的有效期自公司2024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批准本议案之日起至2025年度股东大会召开之日止。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及控股子公司对外担保总余额为104,247万元,占公司2024年度经审计净资产的37.40%;公司对资产负债率超过70%的控股子公司担保余额为0。

2.公司及控股子公司对外合并报表外单位提供的担保总余额为14,000万元,占公司2024年度经审计净资产的5.02%。

3.公司及控股子公司未发生逾期担保、涉及诉讼的担保及因担保被判决败诉而应承担损失的情况。

敬请投资者充分关注。

一、担保情况概述

(一)公司为北京莱茵提供担保并接受关联方担保

为满足日常经营和业务发展规划需要,公司下属全资子公司北京莱茵服装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北京莱茵”)向南京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南京银行”)申请1,000万元授信,公司为北京莱茵提供最高额连带责任保证,公司实际控制人申东日先生及配偶翁洁女士为北京莱茵提供无条件连带责任保证,该担保不向公司收取任何担保费用,也不需要公司提供反担保。

(二)朗姿医管为公司提供担保并接受关联方担保

为满足日常经营和业务发展规划需要,朗姿股份向南京银行申请5,000万元综合授信,公司下属全资子公司朗姿医美管理集团有限公司(简称“朗姿医美”)为朗姿股份提供连带责任保证,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申东日先生及其配偶翁洁女士为公司提供无条件连带责任保证,该担保不向公司收取任何担保费用,也不需要公司提供反担保。

以上两项担保均在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九次会议和2024年度股东大会审批额度之内,无需提交公司董事会、股东大会再次审议。

二、被担保人基本情况

(一)北京莱茵  
北京莱茵服装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申东日

注册资本:1000万元人民币  
成立日期:2006年6月19日

注册地址:北京市朝阳区望京乡望花桥东5号  
经营地址:北京市朝阳区马驹营白路62号

经营范围:一般项目:服装服饰零售;服饰制造;服装服饰批发;服装、服饰检验、整理服务;鞋帽批发;鞋帽零售;母婴用品销售;劳动保护用品生产;劳动防护用品销售;珠宝首饰制造;珠宝首饰批发;珠宝首饰零售;企业策划;企业管理咨询;企业管理咨询;信息咨询服务(不含许可类信息咨询服务);信息技术咨询服务;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五金产品批发;五金产品零售;五金产品制造;五金产品修理;玩具制造;玩具销售;皮革制品制造;皮革制品销售;皮革、毛皮及其制品加工专用设备销售;皮革、毛皮及其制品加工专用设备销售;箱包制造;箱包销售;日用品批发;日用品销售;进出口代理;货物进出口;仓储设备租赁服务;化妆品批发;化妆品零售。(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股权结构:朗姿股份全资子公司。

近一年一期主要财务数据:

项目	2024年12月31日(经审计)	2025年9月30日(未经审计)
资产总额	60,307.67	62,964.18
负债总额	69,202.21	63,140.72
所有者权益合计	-8,894.54	-10,176.54
营业收入	34,327.75	21,854.07
利润总额	840.03	-374.00
净利润	609.97	-282.00

北京莱茵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

(二)朗姿医管  
法定代表人:申东日

注册资本:142,446,375元人民币  
成立日期:2006年11月09日

注册地址:北京市朝阳区马驹营白路62号

经营范围:一般项目:服装服饰零售;服饰制造;服装服饰批发;服装、服饰检验、整理服务;鞋帽批发;鞋帽零售;母婴用品销售;劳动保护用品生产;劳动防护用品销售;珠宝首饰制造;珠宝首饰批发;珠宝首饰零售;企业策划;企业管理咨询;企业管理咨询;信息咨询服务(不含许可类信息咨询服务);信息技术咨询服务;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五金产品批发;五金产品零售;五金产品制造;五金产品修理;玩具制造;玩具销售;皮革制品制造;皮革制品销售;皮革、毛皮及其制品加工专用设备销售;皮革、毛皮及其制品加工专用设备销售;箱包制造;箱包销售;日用品批发;日用品销售;进出口代理;货物进出口;仓储设备租赁服务;化妆品批发;化妆品零售。(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股权结构:朗姿股份全资子公司。

近一年一期主要财务数据:

科目	2024年12月31日(经审计)	2025年9月30日(未经审计)
资产总额	488,014.00	549,206.90
负债总额	200,262.40	208,696.17
所有者权益合计	287,751.60	340,510.73
营业收入	141,254.71	105,025.12
利润总额	19,464.00	101,896.20
净利润	19,448.20	96,729.00

朗姿医管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

三、担保协议的主要内容

(一)公司为北京莱茵提供担保并接受关联方担保

1.被担保人:北京莱茵

2.担保方:朗姿股份、申东日先生、申东日女士

3.债权人:南京银行

4.担保方式:连带责任保证

5.担保期限:保证期间为主合同项下债务人每次使用授信额度而发生的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起三年。若甲方为债务人就主合同项下各笔债务履行期限或定期协议的,保证期间为定期协议重新约定的该笔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起三年;若甲方根据法律、法规、规章等规定及主合同之约定提前实现债权或解除主合同的,则保证期间为主债务提前到期之日起三年或主合同解除之日起三年。

6.最高担保本金:1,000万元

7.担保范围:被担保主债权及其利息(包括复利和罚息,下同)、违约金、损害赔偿金、主合同项下债务人应付的其他款项及甲方为实现债权而发生的费用。

8.协议签署日以申东日为保证人的保证合同签订日为2026年04月18日,以朗姿股份、申东日为保证人的保证合同签订日为2026年04月20日。

(二)朗姿医管为公司提供担保并接受关联方担保

1.被担保人:朗姿医管

2.担保方:朗姿股份、申东日先生及其配偶翁洁女士

3.债权人:南京银行

4.担保方式:连带责任保证

5.担保期限:保证期间为主合同项下债务人每次使用授信额度而发生的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起三年。若甲方为债务人就主合同项下各笔债务履行期限或定期协议的,保证期间为定期协议重新约定的该笔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起三年;若甲方根据法律、法规、规章等规定及主合同之约定提前实现债权或解除主合同的,则保证期间为主债务提前到期之日起三年或主合同解除之日起三年。

6.最高担保本金:5,000万元人民币

7.担保范围:被担保主债权及其利息(包括复利和罚息,下同)、违约金、损害赔偿金、主合同项下债务人应付的其他款项及甲方为实现债权而发生的费用。

8.协议签署日以申东日为保证人的保证合同签订日为2026年04月18日,以翁洁为保证人的保证合同签订日为2026年04月20日,以朗姿股份、申东日、翁洁为共同保证人的保证合同签订日为2026年04月21日。

四、董事意见

公司及全资子公司向银行融资,提供担保,是为了满足公司和子公司业务发展对资金的需求,提高经营的稳定性和盈利能力。本次担保事项不会对公司及子公司的生产经营产生负面影响,不存在损害公司、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公司实际控制人申东日先生及申东日女士为北京莱茵无偿提供连带责任担保,同时,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申东日先生及其配偶翁洁女士为公司无偿提供连带责任担保,这两项担保不收取公司任何担保费用,也不需要公司和子公司提供反担保。该关联交易事项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不存在损害公司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对公司本期以及未来财务状况、经营成果无负面影响,亦不会对公司的独立性产生影响。

五、与关联人累计发生的各类关联交易情况

2025年1月1日至2025年3月31日,公司与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人(包含受同一主体控制或相互存在控制关系的其他关联人)累计已发生的各类关联交易的总金额为138.28万元(不含已经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关联交易,未结审计)。

六、累计对外担保数量及逾期担保的数量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及控股子公司担保总额总金额为198,800万元,对外担保总金额为104,247万元(此金额为与总金额的统计为剔除多方担保时重复计算的金額),占公司2024年度经审计净资产的37.40%,其中,公司对资产负债率超过70%的控股子公司担保金额为0,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对外合并报表外单位提供的担保总金额为14,000万元,占公司2024年度经审计净资产的5.02%。

公司及控股子公司未逾期对外担保,无涉及诉讼的担保及因担保被判决败诉而应承担损失的情形。

七、备查文件

1.朗姿股份与南京银行签署的《最高额保证合同》;

2.申东日与南京银行关于北京莱茵定期担保分别签署的《最高额保证合同》;

3.申东日与南京银行签署的《最高额保证合同》;

4.朗姿医管与南京银行签署的《最高额保证合同》;

5.翁洁与南京银行签署的《最高额保证合同》;

特此公告。

朗姿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6年4月22日

证券代码: 002593 证券简称: 森马服饰 公告编号: 2026-16

## 浙江森马服饰股份有限公司 2025年度股东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本次股东大会未出现否决提案的情况。  
2.本次股东大会不涉及变更以往股东大会已通过的决议。

一、会议召开情况  
浙江森马服饰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6年4月21日下午2:00在公司会议室召开公司2025年度股东大会。本次会议以现场会议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会议通知已于2026年3月31日以公告方式发出。

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及代表共计365名,代表公司有表决权股份1,884,363,990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69.944%;其中现场参加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及代表共14名,代表公司有表决权股份1,775,804,025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66.9148%;通过网络投票的股东261人,代表公司有表决权股份108,559,965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4.0296%。

本次会议由公司董事、董事长邱建良先生主持,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及上海锦城律师事务所律师现场参加了会议。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及其他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提案审议情况

本次股东大会无议案提交表决,也无议案被修改或否决情况。出席会议的股东及股东委托代理人以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审议通过了以下提案:

1.审议通过《关于公司2025年度董事工作报告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1,879,931,537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99.7648%;反对3,001,325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1583%;弃权1,440,928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2,50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769%。

详见公司2026年3月31日刊登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浙江森马服饰股份有限公司2025年度董事工作报告》。

2.审议通过《关于公司2025年度财务决算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1,879,974,867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99.7671%;反对2,948,195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1565%;弃权1,440,928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12,50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765%。

详见公司2026年3月31日刊登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浙江森马服饰股份有限公司2025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3.审议通过《关于公司2025年度利润分配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1,881,291,065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99.8389%;反对2,967,725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1563%;弃权1,115,2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11,50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611%。

其中,中小股东(除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以及单独或合计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以外的其他股东)表决情况如下:  
同意106,214,940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97.1706%;反对2,967,725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2.7223%;弃权1,115,2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11,500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1061%。

公司股东大会2025年度利润分配方案如下:  
以公司未来利润分配实施时确定的股权登记日的股本总额为股本基数,以可供分配金额的面向全体股东派10股现金股利,2025年度公司不进行送股及资本公积转增股本。  
在分配现金股利前,公司总股本由于股份回购等原因发生变化,分配比例保持不变。公司保证现金未派发股本的预计分配金额不会超过每股派上可供分配的派额。

4.审议通过《关于聘请公司2026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1,864,410,883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98.9111%;反对4,792,724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2433%;弃权1,160,373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74,00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611%。

其中,中小股东(除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以及单独或合计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以外的其他股东)表决情况如下:  
同意88,663,838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81.6282%;反对4,792,724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4.4129%;弃权1,160,373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14,000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1.0389%。

特此公告。

五、审议通过《关于使用不超过60亿元人民币自有资金购买理财产品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1,829,701,591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96.216%;反对63,532,699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3.2718%;弃权129,3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11,50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65%。

其中,中小股东(除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以及单独或合计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以外的其他股东)表决情况如下:  
同意44,944,136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41.8311%;反对63,532,699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58.4978%;弃权129,3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11,500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1191%。

详见公司2026年3月31日刊登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浙江森马服饰股份有限公司2025年自有资金购买理财产品公告》。

6.审议通过《关于2024年度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第二个行权期行权条件未成就、注销部分股票期权及调整期权价格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1,881,107,665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99.8272%;反对2,144,925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1169%;弃权111,4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12,50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59%。

其中,中小股东(除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以及单独或合计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以外的其他股东)表决情况如下:  
同意103,070,506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94.9023%;反对2,144,925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1.9843%;弃权111,4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12,500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1032%。

详见公司2026年3月31日刊登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浙江森马服饰股份有限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决议公告》。

7.审议通过《关于董事换届暨董事薪酬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1,879,829,829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99.7058%;反对4,939,829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2621%;弃权603,5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2,50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320%。

其中,中小股东(除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以及单独或合计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以外的其他股东)表决情况如下:  
同意103,063,006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94.860%;反对4,939,829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4.5434%;弃权603,5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2,500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5557%。

详见公司2026年3月31日刊登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浙江森马服饰股份有限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决议公告》。

8.审议通过《关于“质押担保展期”行动方案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1,881,329,065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99.8396%;反对2,949,425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1563%;弃权91,5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1,50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49%。

详见公司2026年3月31日刊登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浙江森马服饰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质押担保展期行动方案的公告》。

九、独立董事意见  
上海锦城律师事务所杨海清律师见证本次股东大会,并出具了法律意见书,该法律意见书结论为:本次股东大会召集和召开程序、出席人员资格、召集人的资格以及会议的表决程序符合《公司法》、《证券法》、《股东大会议事规则》和《公司章程》的规定,本次股东大会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法律意见书全文详见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同时披露的《关于浙江森马服饰股份有限公司2025年度股东大会法律意见书》。

1.《浙江森马服饰股份有限公司2025年度股东大会决议》;

2.上海锦城律师事务所出具的《关于浙江森马服饰股份有限公司2025年度股东大会法律意见书》。

其中,中小股东(除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以及单独或合计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以外的其他股东)表决情况如下:  
同意106,260,610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97.0171%;反对3,144,925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2.8878%;弃权111,4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12,500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1026%。

详见公司2026年3月31日刊登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浙江森马服饰股份有限公司关于2024年度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第二个行权期行权条件未成就、注销部分股票期权及调整期权价格的公告》。

表决结果:同意1,881,227,665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99.8389%;反对2,909,725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1544%;弃权126,6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10,00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67%。

其中,中小股东(除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以及单独或合计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以外的其他股东)表决情况如下:  
同意105,570,610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97.2043%;反对2,909,725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2.6791%;弃权126,6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10,000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1166%。

详见公司2026年3月31日刊登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浙江森马服饰股份有限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决议公告》。

审议通过《关于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薪酬制度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1,880,971,996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99.8200%;反对3,109,895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1650%;弃权282,1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12,50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150%。

其中,中小股东(除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以及单独或合计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以外的其他股东)表决情况如下:  
同意105,214,94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6.8768%;反对3,109,895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2.8634%;弃权282,1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12,5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2597%。

详见公司2026年3月31日刊登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浙江森马服饰股份有限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决议公告》。

10.审议通过《关于董事换届暨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薪酬制度的议案》。  
关联股东回避表决,回避表决股份数合计为1,775,757,055股。

表决结果:同意103,070,506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94.9023%;反对4,924,529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4543%;弃权611,9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2,50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563%。

详见公司2026年3月31日刊登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浙江森马服饰股份有限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决议公告》。

11.审议通过《关于董事换届暨董事薪酬制度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1,879,829,829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99.7058%;反对4,939,829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2621%;弃权603,5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2,50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320%。

其中,中小股东(除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以及单独或合计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以外的其他股东)表决情况如下:  
同意103,063,006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94.860%;反对4,939,829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4.5434%;弃权603,5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2,500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5557%。

详见公司2026年3月31日刊登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浙江森马服饰股份有限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决议公告》。

12.审议通过《关于“质押担保展期”行动方案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1,881,329,065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99.8396%;反对2,949,425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1563%;弃权91,5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1,50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49%。

详见公司2026年3月31日刊登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浙江森马服饰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质押担保展期行动方案的公告》。

十、律师声明事项  
上海锦城律师事务所杨海清律师见证本次股东大会,并出具了法律意见书,该法律意见书结论为:本次股东大会召集和召开程序、出席人员资格、召集人的资格以及会议的表决程序符合《公司法》、《证券法》、《股东大会议事规则》和《公司章程》的规定,本次股东大会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法律意见书全文详见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同时披露的《关于浙江森马服饰股份有限公司2025年度股东大会法律意见书》。

1.《浙江森马服饰股份有限公司2025年度股东大会决议》;

2.上海锦城律师事务所出具的《关于浙江森马服饰股份有限公司2025年度股东大会法律意见书》。

特此公告。

浙江森马服饰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六年四月二十二日

证券代码: 688517 证券简称: 金冠电气 公告编号: 2026-009

## 金冠电气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回购股份期限届满暨股份变动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1.回购方案实施期限:2025年4月23日至2026年4月21日  
2.回购总金额:2,000万元-5,000万元  
3.回购价格上限:20.21元/股

回购用途:用于员工持股计划或股权激励或用于回购公司股份或用于回购公司价值及股东权益

实际回购数量:189.64万股

实际回购数量占总股本比例:1.39%

实际回购金额:3,397.36万元

实际回购价格区间:14.83元/股-19.83元/股

一、回购审批情况和回购方案内容

2025年4月22日,金冠电气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方案的议案》,同意公司拟使用不超过人民币2,000万元(含),不超过人民币5,000万元(含)的自有资金、自筹资金和建设银行河南省分行提供的股票回购专项贷款,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回购价格不超过人民币20.76元/股(含),用于股权激励或员工持股计划,回购期限自董事会审议通过本次回购方案之日起12个月内。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5年4月24日和2025年4月30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金冠电气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021)、《金冠电气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的回购报告》(公告编号:2025-022)。

公司2024年年度权益分派实施完毕后,本次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股份的价格上限由不超过人民币20.76元/股(含)调整为不超过人民币20.21元/股(含)。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5年6月7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金冠电气股份有限公司关于2024年年度权益分派实施后调整回购价格上限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034)。

二、回购实施情况

(一)2025年6月30日,公司首次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实施股份回购,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5年7月1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金冠电气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首次回购公司股份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037)。